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荣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荣昇置业”）接受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为“平湖荣昇置业”的上述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平湖荣昇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50 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平湖荣昇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250 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geq 70%的控股子公司	平湖荣昇置业	100%	100.21%	1,384,470	35,000	4.26%	1,349,470	否
------------	------------------------	--------	------	---------	-----------	--------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平湖荣昇置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8日
3.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617号307室
4. 法定代表人：陈寅
5.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整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 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平湖荣昇置业”100%股权。
8. 关联情况：“平湖荣昇置业”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 “平湖荣昇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45,087,342.17
负债总额	-	546,225,318.69
净资产	-	-1,137,976.52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00
利润总额	-	-1,469,065.19
净利润	-	-1,137,976.52

10. 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 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 项目概况：“平湖荣昇置业”开发的嘉兴市 2020 平-70 号地块土地面积 30817.4 平方米，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方大道东侧、祥中路北侧，该项目交通便捷，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

2.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荣昇置业”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08,3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906,5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2.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